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5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嘉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嘉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點玖肆柒玖公克）、吸食器壹個（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吸食器1個」應補充為「吸食器1個（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復有吸食器1個扣案可證」應補充為「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個扣案可證」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其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9479克）、吸食器1個（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其餘扣案物（手機），與本案犯行無涉，亦非屬違禁物，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06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 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1157號

16 被 告 林嘉凌 女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蘇千晃律師（法扶律師）

20 王世豪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3 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嘉凌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5日前某時  
26 許，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7 包後，即持有之。嗣警方於113年9月15日23時57分許，接獲  
28 線報，到場處理，在上址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29 （淨重1.9498公克、驗餘淨重1.9479公克）及吸食器1個，  
30 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三、案經新北市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嘉凌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俊哲、李晏儀所述相符，並有新北市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C30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吸食器1個扣案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 昶 廷